

# 省部共建动态测试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一、总则

省部共建动态测试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，立足于研究开发极端环境下动态过程参量原位测试的方法、技术和仪器，解决动态测试中的基础科学问题与关键技术难题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主战场。

实验室遵循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设置实验室开放基金，以吸引致力于动态测试技术的国内外青年才俊，形成开放、交流的学术氛围。

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每年定期发布一次。

## 二、基金指南

实验室每年围绕研究方向征集、遴选 10 个左右的基金指南。研究方向为动态测试理论与校准、固态量子传感与精密测量、复杂环境微纳传感及集成测量系统、多维场动态信息重构和极端环境测试与仪器。

## 三、资助对象

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，且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科技工作者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基金指南，申请重点实验室基金课题。

## 四、基金申请、立项、审批程序

- 1、申请者按照指南要求认真填写基金申请书；
- 2、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8 月底（具体时间以当年的指南为准）；
- 3、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的由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根据“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；

申请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资助：

- （1）申请手续不完备，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- （2）申请课题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；

- (3) 申请课题与同类研究相比属低水平重复；
- (4) 申请课题明显缺乏立论依据，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不清；
- (5) 申请者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，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。

4、课题负责人应于规定时间内，认真填写项目任务书。

## 五、基金管理与管理

1、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年限为 2 年，基金资助额度为 10-15 万元/项，具体资助额度根据专家评审建议决定。

2、经费分两次划拨，首次划拨经费 70%，第二次划拨剩余经费。

3、基金资助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专款专用。

4、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资助课题进行中期检查。

5、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，实验室将停止资助，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。

6、基金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项目结题报告》，实验室组织验收评定会议。对于成果突出的课题，实验室将持续滚动支持。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技术报告及工作总结；
- (2) 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专利、获奖及其他成果复印件；
- (3) 样机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软件、程序等。

## 7、课题变更

基金资助课题一经确立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对于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课题负责人、预定目标、研究内容及延期或终止项目的，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，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 8、课题终止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课题将被终止，并取消课题负责人以后的申请资格：

- (1) 课题获资助后，不实质性地开展研究工作，弄虚作假，套取经费的；
- (2) 擅自停止课题执行或改变课题计划的；
- (3) 中期检查不合格。

## 9、时间安排

指南征集时间：每年的4月-5月

指南遴选、发布、项目申请：每年的6月-8月

评审立项：每年10月前完成

第一次经费拨付：每年年底

中期检查：课题执行一年后

第二次经费拨付：中期检查后一月内

项目结题：以课题任务书为准

## 六、基金成果管理及评价

- 1、资助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；
- 2、资助课题结题时，需公开发表至少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- 3、资助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均应第一标注“省部共建动态测试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（英文为“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ynamic Measurement Technology,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”）基金资助”。

七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所有。

省部共建动态测试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22年6月